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事業廢水搭排排水溝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人\_\_\_\_\_為辦理本所轄管排水溝搭排乙事，  
所須填具申請書事項如下：

一、申請建築物地址：\_\_\_\_\_

二、申請流入口位置：\_\_\_\_\_

三、搭排範圍：\_\_\_\_\_

四、搭排道路名稱：\_\_\_\_\_

五、日搭排水量：日平均 立方公尺/日；日最大搭排水量 立方公尺/日

六、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檢附資料（各3份，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1. 切結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建築物管線行經位置及放流口現況照片
4. 流入口地點位置圖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排放水質標準許可證明文件(註1)
6. 其它

## 八、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	姓名(或機關團體法人名稱)	身分證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住(地)址 (需填寫五碼郵遞區號)	電話

註 1：若先取得使用許可者，申請時敘明原因者，可先免檢附，但請申請人於正式函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取得符合廢(污)水排放標準之許可證明文件函送本所備查，其未於相當期限取得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者，本所將撤銷同意搭排，且本同意函自始不生效力。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事業廢水搭排排水溝具體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將經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後之廢污水排注於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轄管排水溝，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 一、 使用彰化縣二林鎮公所道路側溝塔排範圍：
  - 1、 申請流入口位置：\_\_\_\_\_
  - 2、 申請搭排範圍：\_\_\_\_\_
  - 3、 搭排道路名稱：\_\_\_\_\_
  - 4、 排放量：日平均\_\_\_\_立方公尺；日最大\_\_\_\_立方公尺。
- 二、 具切結書人排放水流及水量不影響既有排水狀況，另於豪雨期間將注意側溝水流及鄰近排水系統情形，必要時應立即停止排放，如因排放造成淹水情事以至造成第三人損害或國家賠償事件，由具切結書人負全部責任。
- 三、 排放口至下游銜接至區域排水或灌溉溝渠間道路側溝之清疏維護，由相關搭排廠商合議負責，倘有淤積壅塞之情事應主動處理。
- 四、 具切結書人應定時清理排入口至\_\_\_\_\_之道路側溝，須保持水流暢通無阻，不得影響鄰近住戶生活品質，若經民眾檢舉，情節屬實且嚴重者，應立即停止排放廢水，直至狀況排除並經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同意後始得排放。
- 五、 本切結書即刻生效，若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則由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依相關法規論處為準。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具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住(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